

网络主播演唱《乌兰巴托的夜晚》被诉侵权

武汉中院二审判决主播签约公司赔偿1.5万元

《乌兰巴托之夜》、《乌兰巴托的夜晚》、《乌兰巴托的夜晚》是几首传唱度较高的歌曲,但是它们的歌词有部分差别。近日,一场围绕网络直播平台演唱歌曲《乌兰巴托的夜晚》引发的著作权纠纷案迎来二审判决,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该案的二审判决书。

广州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起诉武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指控其未经许可在直播节目中组织主播演唱歌曲《乌兰巴托的夜晚》,侵犯了其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经过一审和二审审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武汉公司赔偿广州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5000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乌兰巴托的夜晚》 谁才是歌词原创?

本案核心争议点之一在于歌曲《乌兰巴托的夜晚》歌词著作权归属及其独创性。

广州公司主张,2015年公司与词作者汤某签订转让合同,获得了该歌曲歌词部分的著作权。广州公司出示的证据显示,汤某于2004年创作了该歌词,歌曲收录于2005年发行的专辑《乌兰巴托的夜晚》,并经过赵鹏、王晰、蒋敦豪等多位知名歌手传唱,在央视及地方卫视节目中多次播出,具有较高知名度。

武汉公司则辩称,该歌词与其他版本高度相似,且系蒙古歌曲《乌兰巴托之夜》的简单直译,缺乏独创性,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对此,一审和二审法院均认为,尽管歌曲源于蒙古歌

谣,但汤某的填词部分并非直接移植或简单抄袭,而是体现了创作者的个性表达,符合著作权法对独创性的要求。法院指出:“作词受制于曲谱、旋律和主题,但仍存在表达空间。某甲公司(编者注:指广州公司)歌词大部分内容在表达上与其他版本存在区别,且某乙公司(编者注:指武汉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他词作人版本属于在先作品。”

未经许可使用歌曲 法院认定侵权

广州公司指控,武汉公司在2023年4月18日主办的“某歌友会”直播中,组织签约主播寅子演唱《乌兰巴托的夜晚》,并将相关视频上传至抖音、斗鱼、哔哩哔哩等平台传播,侵犯了其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法院经审理认定,武汉公司通过其

官方账号宣传并组织该歌友会,与主播之间存在紧密合作关系,属于直播内容的提供者或合作方。因此,武汉公司应对直播中未经许可使用歌曲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此外,武汉公司在抖音官方账号发布的7条包含侵权内容的视频,直接构成了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对于斗鱼平台上的直播回放视频,一审法院认为武汉公司作为网络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构成侵权。但二审法院纠正了这一认定,指出武汉公司未对回放内容进行必要审查,传播行为同样侵害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至于B站上的相关视频,因无法证明发布者

抗辩理由未被采纳 被告赔偿1.5万元

为武汉公司,该项指控未获支持。

购了腾讯正版曲库,其中包含《乌兰巴托的夜晚》,因此使用行为已获授权。然而,法院审查后认为,相关协议仅涉及音乐数据查询服务,不能证明曲库中包含案涉歌曲或广州公司已授权使用。武汉公司的抗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未被采纳。

在赔偿数额方面,广州公司主张赔偿侵权损失35000元及合理费用5000元。法院综合考虑了歌曲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传播范围、持续时间、使用方式以及广州公司的维权成本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总额为15000元。广州公司关于判赔数额过低的上訴请求未获支持。

法院在判决中强调,网络直播平台在组织内容时应严格审查版权归属,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新闻调查

生命教育,还需补上哪些课?

教育部近日出台《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十条措施》,要求“加强学生生命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挫折教育,提升学生适应环境、调适情绪、应对压力等方面能力,增强心理韧性和心理免疫力”。

热爱生命、尊重生命,青少年需要接受必要的生命教育。当前中小生命教育开展情况如何?“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调查。

生命教育正在兴起

2024年11月20日,贵州省纳雍县第六中学的数十名学生走进当地消防救援大队,了解消防官兵的日常训练和生活,并与他们面对面交流,探讨生命的意义和价值。面对学生的提问,多名消防官兵说,虽然消防工作很危险,但每次成功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都让他们倍感荣耀。

拜访不同职业、年龄的群众是纳雍六中生命教育系列活动之一。近年来,该校通过开展“以生命影响生命、以生命感悟生命、以生命激励生命”系列特色活动,引导学生认识生命、尊重生命、绽放生命。高二年级学生杨俊杰说,这能让他感受到生命的坚韧,更清楚该如何确定人生目标、应对困难。

记者采访发现,生命教育正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自2004年起,辽宁、上海、湖南、黑龙江等地相继颁布了中小学生命教育实施纲要或方案。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重视生命教育。

洛阳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赵丹妮说,生命教育是一种生命意义的教育,目的是帮助学生认识、尊重、珍爱生命,促进学生主动、积极、健康地发展生命。

有的学校将生命教育融入学科教育。贵阳市云岩区第三小学校长杨和娅介绍,该校除了采取召开主题班会的形式开展生命教育外,还会将生命教育融入学科教育。该校语文教师王新雨说,在日常教学中,她会根据课文内容适时引导学生探讨生命的来之不易,从而树立“生命至上”的价值观。

有的学校将“萌宠”引入校园,开展一场以爱启智的生命教育。青海省西宁市文逸小学在校内饲养了小羊、兔子、珍珠鸡、孔雀等动物,让孩子们真切感受到生命的奇妙与温度。学校相关负责人说,孩子们了解动物生活习性、成长过程的同时,也能缓解学业焦虑,培养团队合作能力和责任感。

有的学校将生命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在浙江省余姚市第四中学,综合实践课任课教师钱剑波从2014年开始通过“义冢”项目进行生命教育,带领学生们为“无主骨灰”举行义务树葬仪式,引导学生去体会生命、尊重生命。

全国生命教育示范学校重庆市江北中学提供的数据显示,该校近5年学生轻生率为零,心理测评优良率从78%提升至93%。

开展生命教育面临一些困难

记者调查发现,尽管生命教育越来越受重视,但真正上好这堂课还面临一些困难,一些学校的生命教育形式大于内容,针对性、实效性不强。

——缺乏大纲指引、资金支持,课程体系不健全。

西部某县教育局副局长杨某等人反映,由于缺乏统一的教材和教学大纲,生命教育的内容碎片化,不成体系。一些地方虽然出台了生命教育指导纲要,但实际教学中仍存在“重安全、轻意义”倾向。

“不管是带学生走出校园开展活动,还是在校内开办各种实践项目,都需要资金支持。”西部某中学德育处负责人说,由于缺乏具体政策和资金支持,学校目前只能从生均公用经费中匀一部分用于开展生命教育。

——专业师资匮乏致使学校“有心无力”。

目前,部分中小学尚无专职心理教师,一些学校即便有专职心理教师,但因工作任务繁重,花在生命教育上的精力很有限。青海一位受访教师说,学校上千名学生,仅靠一两位心理教师,很难有效开展生命教育。

多名受访对象反映,因缺乏系统培训,大多数学科教师难以在课堂教学中有效融入生命教育的内容,还有的老师简单地将生命教育等同于安全教育。

——不少家长更关注学生学业成绩,缺乏生命教育意识,家校难形成合力。

河南洛阳老城区第二小学教师尹永彩反映,一些家长因工作繁忙或受传统观念影响,不愿直面死亡话题,在家庭教育中没有引导孩子正确理解生命的意义,“当孩子问到‘死亡’相关问题时,有的家长会回避,甚至呵斥孩子”。

同时,现有评价体系侧重知识掌握,忽视了学生价值观的养成。受访专家认为,生命教育成果要摒弃唯分数论的评价模式,更多地从德育成果评价出发,发挥生命价值观念的引导力。

多举措加强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的核心是寻找生命的意义。很多做出极端行为的孩子,不能简单归因为心理问题,其症结在于缺乏对生命意义的理解。”首都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教授刘慧说。

业内专家建议,相关部门可组织专

家团队研究制定生命教育课程标准和

工作指南,并将生命教育纳入教师教育内容和通识培训。

重庆市江北中学校党委书记王光毅等人认为,相关部门宜探索将生命教育纳入中小学必修课程体系,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需求,整合生物学、心理学、伦理学等多学科知识,形成细化的生命教育实践指南,引导教师创新教学方法,让学生真正理解生命教育的内容。

“有条件的师范类院校可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生命教育课程,培养具有生命教育理念、知识、技能和素养的未来教师。”赵丹妮说,相关部门还可以在

有生命教育研究基础的高校建立培训基地,在各类培训中嵌入生命教育模块。中小学校可通过专题讲座、研讨会、实践交流等形式加强教师培训,让他们掌握生命教育的方法和技巧。

在赵丹妮看来,社会各界也应营造重视生命教育的良好氛围,通过媒体宣传、社区活动、公益组织等形式,向公众传播生命教育的理念。相关部门还可以整合社会资源,为学生提供更多的生命教育实践基地,让学生在实践中感受生命的力量和价值。

杨和娅认为,相关部门应鼓励教师开展生命教育的课题研究,探索更多有效的教学方法,并建立成效评价机制。“学校可以设计‘生命成长档案袋’,收录学生的助人记录、情绪管理日志等,期末以‘生命之星’徽章代替传统评语。”她说。

刘慧等人说,相关部门和学校还要加强对家长的生命教育,促进家校社实现良好协同。“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与孩子进行有效的沟通和交流,引导孩子尊重生命、热爱生命。”赵丹妮说。

据新华社